

檔 號：RND0201
保存年限：5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23417296
聯絡人：姚春如 02-33567977
電子郵件：aled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40145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徵稿簡則_定版.doc) (104H306344_1_1011223647038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第20輯徵稿延至本(104)年10月5日截止，請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預算尚未解凍，本輯截稿日期延至本年10月5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研究主題、字數及撰寫格式詳如附件徵稿簡則，投稿者請於截稿日前將作者基本資料表連同書面稿件3份、電子檔光碟1份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書1份掛號郵寄本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新竹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南投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彰化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雲林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嘉義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屏東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宜蘭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花蓮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臺東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金門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連江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基隆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新竹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嘉義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設計裝修消費者品質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消費者諮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保險契約消費者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



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

副本：

104/09/10
12:18:50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校長 楊德芳

代決行爲

鈞用許子瑜
助理員 104.09.14

教授兼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蕭桂森

教授兼校長 楊德芳

2/6

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第 20 輯徵稿簡則

- 一、 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(以下稱為本刊)為消費者保護領域刊物，以促進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；原則每年出版 1 期。
- 二、 本刊園地公開，凡有關消費者保護觀念、法令、作為及機制等之論著，均歡迎投稿；並以屬於整體或通論性質之論著優先錄用。
- 三、 來稿稿件以中文為原則，且稿內引證需註明作者、書名、年份與頁數等；如為譯稿，請附寄原文或註明來源。撰寫字數、格式及著作財產權如下：
 - (一) 本文含注釋，以 1 萬 5 千字至 3 萬字為原則，逾 3 萬字以上部分，不支給稿酬。
 - (二) 請依後附之本研究撰寫格式撰寫，並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書。來稿若經錄用，本刊物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，並得請作者配合刪修。
- 四、 每位作者投稿以 1 篇為限，來稿稿件將送請二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如二位審查委員意見殊異，則送第三位審查。
- 五、 入選稿件，稿酬依全文(含注釋)字數計算，每千字中文核給新臺幣 580 元。
- 六、 請勿一稿數投；登載於本刊物之圖片、論文及其他形式之文件，文責由作者自負；來稿一經刊登，將視同作者非專屬授權於本刊依需要為編輯、散布或公開口述等利用，且於出刊後，將全文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。
- 七、 投稿者須填寫基本資料表，投稿者依該表各欄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刊出版相關用途，投稿者可向行政院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。未獲刊登者，其個人資料全數銷毀；獲刊登者，其個人資料保留不逾 3 年。
- 八、 來稿請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前以掛號郵寄：
臺北市 10058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撰寫格式



文稿內容請按下列順序書寫：標題、作者姓名、簡歷、目錄、本文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。

一、標題：請附論文標題。

二、作者：請附作者姓名、簡歷。

三、目錄：請附章節目錄。

四、本文章節：

本文之章節款項，如下列格式：

壹、XXXX
一、XXXX
（一）XXXX
1、XXXX
（1）XXXX
順序排列

五、註腳：本文如有註腳，請用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於右上角並將註腳文字列於該頁下。

4/6

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作者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現 職 及 職 稱	
聯 絡 電 話	公： 宅： 行動：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
通 訊 地 址			
稿 件 名 稱			
稿 件 屬 性	☐ 法律類 ☐ 非法律類		
關 鍵 詞			
摘 要 (300 字)			
備 註	本篇稿件未發表於其他刊物或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有侵犯他人版權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 簽 名： （每位作者均須簽名） 民國 年 月 日		

請將本表連同書面稿件 3 份、稿件電子檔光碟 1 份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1 份，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前，以掛號郵寄：

台北市 10058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5/6

著作財產權同意書

本人刊載於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第 20 輯之_____一文，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授與行政院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包括於出刊後，將全文公開於網際網路上，且行政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，且從未出版過。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立同意書人即為本文作者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